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704

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38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0980004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年度本中心與貴公會第1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98年4月2日召開之旨揭會議紀錄。

二、另於會議中臨時動議2項（如附件），說明如后：

（一）車體公會所提，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動態煞車之相關測試細節，轉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與相關公會研商確認。

（二）車體公會所提，有關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底盤軸重設計資料無法取得，導致申請者無法辦理使用中大樑後懸變更乙案，轉請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協助。

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及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請妥處逕復。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監印黃慧玲
校對

九十八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車安中心部份 (98.4.2) 附件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代理商公會提案： Q1/安全審驗客服系統頻寬不足，經常在資料輸入期間當機而無法完成案件申請，經與系統維護人員反映得知是安審系統的頻寬問題，若同時多人在線上便會有此問題，此問題幾乎每天會發生，建請改善。	本中心已於 3/1 將原雙向 2M 專線頻寬升速至雙向 6M，如有其他問題可在與車安中心反應。
車輛公會提案： Q2/原廠詢問：依台灣現行法規，曳引車是否可以裝設獨立控制拖車煞車系統之煞車裝置？(註：該裝置作動時，曳引車本身之煞車並不作動，僅獨立控制其牽引拖車之煞車)依 ECE R13/09 5.2.1.21 條文之規定， In the case of a power-driven vehicle authorized to tow a trailer of categories O3 or O4,the service braking system of the trailer may only be opera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service, secondary or parking braking system of the towing vehicle. 曳引車與其牽引拖車之煞車系統應為連動，該條文明文禁止此類裝置之裝設。但，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並無明確條文規範，是否比照 ECE 之精神，台灣亦不允許此類裝置之裝設，敬請惠予回覆。 建議：比照 ECE 之規定辦理。	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42 項動態煞車之 6.1.17.3 節規定，對於 O3 與 O4 類拖車必須配備有一個連續式或半連續式的常用煞車系統。 其連續式和半連續式煞車經查 ECE R13 之 2.9.3 及 2.10.3 節之名詞解釋義，為其聯結車輛之煞車系統應確保其煞車系統應能同步或適當漸近性的作動。故曳引車與拖車之煞車系統作動應有該規定，不可只有拖車單獨煞車。
車輛公會提案： Q3/前方、側方碰撞法規中延伸車型，目前 POMA 解釋為依測試車型之宣告值，但些許車種中包含眾多車型，若代表車型並非選擇最重之車型實施測試，未來延伸車型應如何決定。 請同意未來延伸車型應依各群組之相對車種比較，以決定是否需測試。	申請者得綜合相關參數進行檢測代表件選取之整體考量。例如，其它參數相同/僅重量不同時，則得以原申請案檢測代表車之車重 8%考量。

代理商公會提案： Q4/執行動態煞車時，於煞車系統相同，軸組型態相同，型式系列相同，車種代號同為 N3 之下。 大貨車底盤空車重: 9200 KG (含配重載台); GVW: 28000 KG. 曳引車空車重: 8400KG (不含配重載台); GVW: 27000 KG. 當廠商選定以車輛總重量較重之大貨車底盤為代表車送測，此一檢測報告用來申請審查報告其車型是否可包含大貨車及曳引車? 建議:台灣代表車選定原則以車輛總重量較高者為準,同意業者可依照歐洲的方式用大貨車的檢測報告同時申請大貨車及曳引車的審查報告,而不需另行對拖車頭執行檢測。	依動態煞車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相同車種代號可於同一審查申請案提出申請，依檢測/代表車選取原則，由設計總重或總聯結重量最大者擇一選取，若前述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代理商公會提案： Q5/一份動態煞車的檢測報告可否涵蓋不同廠牌車輛？ 在歐洲相同的煞車系統，同一份檢測報告的適用範圍(Range of application)可涵蓋不同廠牌的車輛。 上一季詢問有關在原廠為同一型式系列的車輛，到台灣分成掛原廠廠牌的進口車和掛台灣廠牌的國產車，所使用的煞車系統一樣，進口和國產可擇一測試嗎？ARTC 的答覆是將另案檢討可行之接受方式，目前的進度為何？	若依所述檢測報告與欲申請之審查報告僅有中英文廠牌不同(例如：本田/HONDA、五十鈴/SUZU)，其煞車系統總成規格均相同，申請者得出具對照說明文件佐證申請審查報告。同檢測報告如經檢測機構評估確認而適用於不同廠牌產品，應於檢測報告中明列出該等適用廠牌與「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各參數規格。
車體公會提案： Q6/半拖車—031 燈光書面審查報告費太高(車輛無檢測)，請研擬調降。 自申請至發證為 14 工作天，效率應可再提高，請改進。 每件 031 燈光審查費用為新台幣 8,700 元整，一樣皆為審查，何以 031 之審查費用比其他項目還高。	1.辦理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除需對申請文件進行審查外，另需對燈具單品審查合格情形進行比對確認，故需耗費一定之審查時間。惟考量拖車裝設之燈具種類較其他車種少，故近期將配套檢討調整。 2.辦理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天數為 6 個工作天，審查各階段之進度皆可由 CTAS.Net 查詢，如有異常，可隨時提出反應。

代理商公會提案： Q7/對動態煞車檢測基準而言，要如何判別車輛的煞車系統為新型式、既有型式？ 國外原廠生產的車型很多，業者通常不會同一時間引進所有的車型。先前進口的一款車型在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取得安審合格證，現再引進與先前車型同一型式系列的另一車型，新引進的車型可否依照動態煞車檢測基準的「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來判斷為既有型式？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才需強制符合動態煞車檢測基準？	依新/既有車型認定原則參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2.9 節)，於基準項目新型式車輛法規實施前已取得合格證明者，則該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含延伸、變更、換發)即可視為既有車型，暫不須強制符合該項法規。
車輛公會提案： Q8/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申請表中，對於底盤登錄選項只有(底盤型式登錄及底盤型式變更登錄)2 選項，並無延伸之選項。 如辦理底盤型式登錄(延伸)時，在同一型式系列下，此延伸車型之所有單品報告於前案皆已登錄時，尚須再檢附單品報告及授權書。 建議： 1.請中心於申請表中，追加 底盤型式延伸登錄選項。 2.只需檢附前案未取得之報告授權書及前案之登錄報告封面供中心查)。	1.相同底盤型式系列之底盤辦理底盤登錄時，因管理及作業所須，仍請依現行表格填寫申請。 2.相同底盤型式系列之底盤，如相關文件於前案已有檢附者，則本次相同底盤型式系列之底盤辦理登錄時即不須再檢附相同文件（惟請說明該文件與前案哪一案相同，俾利相關確認事宜）。
車輛公會提案： Q9/大車底盤登錄 車寬小於 250 公分 POMa 要求底盤廠須發文通知車體公會 待車體公會回文 POMa 才繼續審核底盤登錄資料。 車寬為符合安審燈光檢驗 原廠有一最大設計值 此值為 ARTC 核定 不能隨意更改 因此建議車寬只通知告知車體公會 不必等回文 POMa 繼續審核底盤登錄資料。	1.此舉係為避免底盤登錄之規格與車體廠打造車身時產生爭議，故建議可於底盤登錄前先行與車體業者宣導及說明，以避免爾後爭議發生。 2.本案仍請台灣五十鈴公司再與車體公會進行協商。
代理商公會提案： Q10/車輛是否需強制安裝備胎？ 大貨車的輪胎很大，貨車司機無法自己更換，必須配有大型換胎設備的救援車才有辦法更換，因而常有車主要求不要裝備胎，法規有強制要求車輛都要安裝備胎嗎？	車輛是否須裝設備胎，因現行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故可由申請者自行宣告；但申請車型如有宣告裝設時，合格證明則應登載備胎規格。

車體公會提案： Q11/請將 101 年以前須符合之條例，延後至 101 年起再議。 去年以來，受世界大環境不景氣影響，車輛業急速衰退，車體業有些車型接下來必定無底盤車可打造車身，以致影響到今年 6 月 30 日之輪廓邊界燈落日條款，及今年 12 月 30 日後須符合之新條款送測，懇請交通部及 ARTC 能苦民所苦，准予延後 101 年前所需符合之全部法規到 101 年後再議，以利業者生存。	車輛中心已於 3/19 函覆交通部，考量目前經濟景氣確屬低迷，惟所提建議因涉主管機關政策核定，本中心已建議交通部應邀集相關公會討論，未來車安中心亦願協助參與共同研商。
車體公會提案： Q12/建議相同之零組件，一台代表車型送測後，其他的可以免除再測。大型的檢測項目其所需花費的檢測費用高昂者，可准予比照拖車動態煞車之模式，由公會送測，資源會員共享。 國內汽車需求量少但所需樣式多，建議相同零組件如燈光、反光標誌...等，一件送測後，其他車型免除再測。至於大型檢測項目如大客車之車身結構強度法規、大客車動態煞車等，因檢測費用昂貴，建議可比照拖車動態煞車方式，由公會整合會員所需之車型，派代表車型至中心檢測即可。	1.檢測代表件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規定送測後，後續如未有比檢測代表件更嚴苛時，則不須重複辦理檢測。 2.在符合交通部相關法規及檢測基準之前提下，由公會整合資源共享，本中心樂觀其成，惟建議可事先與本中心進行討論，擬定相關配套作業後再依規定辦理。
車體公會提案： Q13/拖車實施動態煞車，軸距 6.5 公尺以上其聯結總重 35 公噸之合格証，是否依原核定之合格證發證(如雙軸最大為 40 公噸)？ 動態煞車是否影響總聯結重量？原合格証 35 噸以上至 40 公噸是否當用？	1.動態煞車審查報告所記載之適用重量範圍，係依車輛製造廠宣告符合基準要求測試結果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而記載於審查報告。 2.故車輛製造廠係依其所需核定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而取得不小於該所需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以為佐證。
車體公會提案： Q14/有關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底盤，因有部分零組件無法符合 031 法規之標準，而改以少量方式申請審驗，進而影響到車體廠原有之大量審驗之合格証，請問是否可商議出最簡易方式使原有之大量合格証能繼續沿用，以保障會員廠商之權益；其它底盤廠如 Scania、Benz 等，也都有更換經銷商、代理商等情況，也都會影響到原合格證持有人的權益，是否能一併商談解決辦法。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底盤與車身部份均須符合對應之法規，此部份請底盤廠配合，避免影響車身打造廠之權益。

臨時動議：

Q1/動態煞車測試，是否會因測試技術、設備..等條件不同，造成測試結果有差異？

A1/動態煞車測試，是否會因測試技術、設備..等條件不同(如半拖車所使用之曳引車廠牌不同等)，造成測試結果有差異部份，轉請車輛中心與車體公會研商討論。

Q2/國外審查報告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完成時，已將報告電子檔放置 clas.net 上，國內申請者是否可比照？

A2/1.考量國外零組件廠商有時因應車廠要求提供審查報告之時程較為急迫，又考量審查報告郵寄予國外申請者之時間較長，此時，中心可協助將審查報告電子檔置於 CTAS.NET。

2.國內申請者申請合格證明如需審查報告且時程較為急迫時，可直接提供審查報告編號即可辦理。

Q3/有關使用中大樑後懸變更，因無法取得底盤軸重設計資料，導致申請者無法辦理使用中大樑後懸變更，故建議是否可不再檢附相關底盤資料？

A3/因申請者無法取得原底盤車軸重等設計資料，導致無法辦理使用中大樑後懸變更乙案，轉請台灣五十鈴公司予以協助。

9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濱管理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正心 代
 紀錄：吳俊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朔汽車	吳煒程
山口五十鈴	許正心 林國華
台灣賓士	李中維
山口五十鈴	林場島
山口賓士	莊國華
和泰汽車	王雲谷
→	仲成江
	李維仁
豐益汽車	王信彰
國賓賓士	王雲谷
摩多	王國華
金源	王國華

98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濱管理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仁豐車修公司	林敏石
南陽機車行	李俊王
南大汽車	林郁連
同益汽車	溫裕仁
"	李俊毅
統一汽車	張裕豐
三陽工業	何大現
"	陳俊宏
台灣騎士	黃司如
林連	蔡國新
三陽工業	溫俊宏
美富工業	吳進平

98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濱管理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光陽工業	王慶宏
台灣本田	呂春福
永源	黃有村
福時六和	許俊洲
金鈴汽車	刘文凡
中華汽車	周榮江、周瑞
安發車件	施森發
宏順車件	許美宏
順益車輛	邱朝安
金鈴機車	史茂明
台灣山葉	張國良
太古南田車	羅文海

98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彰濱管理中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建宜汽車	陳亞華
二	黃貴陽
ARIC	洪慶
ARIC	黃信宏
裕隆汽車	林孟養
華利汽車	柯文清
順益貿易	潘厚明

